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
(CT) 购置项目包 1

合同编号: ZZCZY2026010015

甲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
购置项目包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50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 1
套(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
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液晶显示器)、后处理工作站系统(工作站(微型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液晶显示器)、后处理工作站系统(工作站(微型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2391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
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招标档案编号: WT2025046

甲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树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印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 (法人)	否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吴宇彤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18301307857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综合楼 B 栋 5 层 027 号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1011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wuyutongvip@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BM71WA3U
		开户名称	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302778428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中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包 1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1 套

二、设备用途：门诊及住院患者 CT 检查（平扫、增强、血管）。

三、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序号	详细参数	备注
3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设备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与 CT 为同品牌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提供技术白皮书）。	具备
3.1	机架系统	
3.1.1	机架孔径 $\geq 80\text{cm}$	具备
3.1.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0\text{cm}$	具备
3.1.3	机架驱动方式：电磁驱动	具备
3.1.4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无需外置水冷设备	具备
*3.1.5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 $\leq 0.25\text{s}/360^\circ$	具备
3.1.6	具备机架正面、反面均有控制面板	具备
3.1.7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 4 个	具备
3.1.8	滑环类型：无接触静音滑环或者低压滑环	具备
3.1.9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	具备
3.1.10	滑环数据传输速度 $\geq 10\text{Gbps}$	具备
3.1.11	具备智能数控触摸平板	具备
3.1.11.1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数量 ≥ 2 个	具备
3.1.11.2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 15.6 英寸	具备
3.1.11.3	智能数控平板具备患者信息显示功能	具备
3.1.11.4	智能数控平板具备扫描部位及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具备
3.1.12	具备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患者自动摆位系统	具备
3.1.12.1	具备基于 3D 传感器的患者三维信息采集	具备

3.1.12.2	具备通过识别患者扫描定位点确定扫描范围	具备
3.1.12.3	具备基于不同患者体型,扫描床自动升床至机架孔径等中心功能(非手动设置统一进床高度)	具备
3.1.12.4	具备患者摆位朝向错误提示功能	具备
3.1.12.5	具备患者与机架碰撞风险预警功能	具备
3.2	探测器	
*3.2.1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	具备
*3.2.2	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具备
3.2.3	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 ≥ 512 层	具备
3.2.4	探测器最小单元 $\leq 0.625\text{mm}$	具备
3.2.5	数据采集系统采样率 $\geq 8900\text{Hz}$	具备
3.2.6	具备3D后准直器,能够阻挡X/Y和Z轴方向的散射线,并对X线入射探测器单元进行精确制导	具备
3.2.7	具备心脏扫描智能准直探测器覆盖	具备
3.2.8	能量扫描探测器覆盖范围 $\geq 4\text{cm}$	具备
3.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3.1	球管热容量 $\geq 33\text{MHU}$	具备
*3.3.2	球管最大散热率 $\geq 2700\text{kHU/min}$	具备
3.3.3	球管焦点数量 ≥ 3 个	具备
3.3.4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油冷或水冷	具备
*3.3.5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geq 1200\text{mA}$	具备
3.3.6	单球管最低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leq 10\text{mA}$	具备
3.3.7	球管电流调节步进 $\leq 5\text{mA}$	具备
3.3.8	球管具备扫描模式:轴扫模式、螺旋扫描模式和能量扫描模式	具备

3.3.9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 $\geq 100\text{kW}$	具备
3.3.10	最高输出管电压 $\geq 140\text{kV}$	具备
3.3.11	最低输出管电压 $\leq 70\text{kV}$	具备
3.3.12	输出管电压档位 ≥ 5 档	具备
3.3.13	单球管支持高低电压瞬时切换功能	具备
3.3.14	单球管支持高低电流瞬时切换功能	具备
3.3.15	单球管电流瞬时切换周期 $\leq 0.25\text{ms}$	具备
3.4	检查床	
3.4.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具备
3.4.2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0\text{mm/秒}$	具备
3.4.3	检查床移床精度 $\leq \pm 0.25\text{mm}$	具备
3.4.4	检查床具备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3.4.5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text{cm}$	具备
3.4.6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100\text{cm}$	具备
3.4.7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具备
3.5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3.5.1	主控台主频 $\geq 8 \times 3.0\text{GHz}$	具备
3.5.2	主控台内存 $\geq 96\text{GB}$	具备
3.5.3	主控台存储容量 $\geq 8\text{TB}$	具备
3.5.4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 $\geq 2,000,000$ 幅（512X512 不压缩）	具备
3.5.5	主控台显示设备尺寸 ≥ 19 英寸	具备
3.5.6	主控台显示设备个数 ≥ 2 个	具备
3.5.7	主控台图像格式和传输储存：DICOM3.0 标准协议	具备
3.5.8	主控台具备 USB3.0 外置硬盘接口	具备
3.5.9	主控台具备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 PACS 功能	具备
3.5.10	主控台与机房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交流	具备
3.5.11	主控台具备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具备
3.5.12	主控台具备进行多任务并行重建功能	具备
3.5.13	主控台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具备

3.5.14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具备
3.5.15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	具备
3.5.16	主控台具备对比剂智能监测的扫描功能	具备
3.5.17	主控台具备儿童专有扫描协议	具备
3.6	主机重建系统	
3.6.1	具备除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之外的独立重建服务器	具备
3.6.2	具备深度学习重建引擎	具备
3.6.2.1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全身各部位扫描	具备
3.6.2.2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能量扫描模式	具备
3.6.2.3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轴扫、螺旋、心脏扫描模式	具备
3.6.2.4	深度学习重建可调档位 ≥ 3 档	具备
3.6.2.5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重建层厚 ≥ 4 种	具备
3.6.3	具备实时迭代重建算法	具备
3.6.3.1	迭代技术相当于降低剂量效能 $\geq 80\%$	具备
3.6.4	具备儿科的高质量低剂量重建功能	具备
3.6.5	具备重建虚拟平扫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具备
3.6.6	具备重建单能量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具备
3.6.7	具备重建碘密度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具备
3.6.8	具备重建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具备
3.7	扫描系统	
3.7.1	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 则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 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要求附技术白皮书说明)	具备
3.7.2	轴扫最多图像重建层数/ $360^\circ \geq 512$ 层	具备
3.7.3	具备轴扫和螺旋等不同扫描模式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3.7.4	具备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3.7.5	系统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最短切换时间 $\leq 3\text{s}$	具备
3.7.6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geq 2000\text{mm}$	具备

3.7.7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具备
3.7.8	最大显示野 (SFOV) $\geq 50\text{cm}$	具备
3.7.9	最大显示野 (DFOV) $\geq 50\text{cm}$	具备
3.7.10	能量成像最大显示野 (DFOV) $\geq 50\text{cm}$	具备
3.7.11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具备
3.7.12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具备
3.7.13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具备
3.7.14	具备任意心律下的心脏前门控轴扫技术	具备
3.7.15	具备 ECG 实时监测功能	具备
3.7.16	具备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3.7.17	具备不用训练屏气即可进行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具备
3.7.18	最快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5\text{ms}$	具备
3.7.19	任意心率、心律下心脏扫描时的心跳数量 ≤ 1 个	具备
3.7.20	具备进行冠脉智能期相自动重建功能	具备
3.7.21	具备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 胸痛三联征扫描功能	具备
3.7.22	具备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 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扫描功能	具备
3.7.23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功能	具备
3.8	图像质量	
3.8.1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6 \text{ lp/cm}$	具备
3.8.2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2 \text{ lp/cm}$	具备
3.8.3	具备 4D 动态成像功能	具备
3.8.4	4D 成像技术方式: 轴扫或者螺旋	具备
3.8.5	4D 动态扫描时, 具备时间间隔可变模式及不同时相毫安 (mA) 可调模式	具备
3.8.6	全脑轴扫不动床动态灌注成像范围 $\geq 16\text{cm}$	具备
3.8.7	4D 灌注软件功能包含 BV、BF、MTT、TMax 等灌注分析参数	具备
3.8.8	具备急诊卒中专用侧支循环分析功能	具备
3.8.9	具备头颈血管 CT 减影类 DSA 功能	具备
3.8.10	心电门控下轴扫动态心肌灌注范围 $\geq 16\text{cm}$	具备

3.8.11	具备心肌血流量、血流速、平均通过时间等灌注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
3.9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3.9.1	工作站数量 ≥ 2 套	具备
3.9.2	要求工作站软件品牌为 CT 设备厂商同品牌	具备
3.9.3	工作站主频 $\geq 6 \times 3.0\text{GHz}$	具备
3.9.4	工作站内存 $\geq 64\text{GB}$	具备
3.9.5	工作站显示设备尺寸 ≥ 19 英寸	具备
3.9.6	工作站显示设备数量 ≥ 2 个	具备
3.9.7	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 $\geq 1,900,000$ 幅(512x512 矩阵)	具备
3.9.8	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	具备
3.9.9	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 PACS 系统中调用 DICOM 图像	具备
3.9.10	工作站具备多任务预处理加载平台,在后台中进行图像预处理以加快分析流程	具备
3.9.11	工作站具备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具备
3.9.12	保修期内需保证工作站版本为最新(包括后期升级)	具备
3.10	后处理工作站基本功能要求	
3.10.1	具备二维图像分析功能	具备
3.10.2	具备三维图像分析功能	具备
3.10.3	具备自动勾画病灶轮廓功能	具备
3.10.4	具备不同序列对比分析功能	具备
3.10.5	具备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具备
3.10.6	具备三维内窥镜分析功能	具备
3.10.7	具备曲面成像功能	具备
3.10.8	具备二维、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具备
3.10.9	具备动态三维分析功能	具备
3.10.10	具备电影模式功能	具备
3.10.11	具备透明重建功能	具备

3.10.12	具备多元三维处理功能	具备
3.10.13	具备表面重建功能	具备
3.10.14	具备直接三维兼容功能	具备
3.10.15	具备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功能	具备
3.10.16	具备鱼眼模式分析功能	具备
3.10.17	具备管腔模式分析功能	具备
3.10.18	具备后处理后的图像传输、打印功能	具备
3.10.19	具备一键去骨功能	具备
3.10.20	具备尿路造影技术功能	具备
3.10.21	具备头颈部 CTA 同步数字减影功能	具备
3.10.22	具备高级融合功能	具备
3.10.23	具备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功能	具备
3.10.23.1	具备脑出血测量功能	具备
3.10.23.2	具备脑表面积分析功能	具备
3.10.24	具备腹部诊断功能	具备
3.10.24.1	具备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功能	具备
3.10.24.2	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具备
3.10.24.3	具备腹腔脂肪测量功能	具备
3.10.25	具备骨科诊断功能	具备
3.10.25.1	具备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功能	具备
3.10.25.2	具备骨科畸形矫正评估功能	具备
3.10.25.3	具备内耳多功能成像功能	具备
3.10.25.4	具备全景齿科成像功能	具备
3.11	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功能要求	
3.11.1	具备全自动心脏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	具备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3.11.1.2	具备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功能	具备
3.11.1.3	具备自动预处理冠脉束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3.11.1.4	具备冠状动脉长度测量功能	具备
3.11.1.5	具备冠脉横断面积测量功能	具备
3.11.1.6	具备冠脉狭窄度测量功能	具备
3.11.1.7	具备冠脉管腔体积测量功能	具备
3.11.1.8	具备冠脉平均直径测量功能	具备
3.11.1.9	具备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0	具备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1	具备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功能	具备
3.11.1.12	具备自动探测心腔功能	具备
3.11.1.13	具备自动心肌功能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4	具备冠脉钙化积分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5	具备心脏运动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6	具备单心跳心肌运动范围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7	具备射血分数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8	具备 TAVI 评估及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9	具备主动脉瓣膜平面自动检测功能	具备
3.11.1.20	具备主动脉瓣环轮廓测量功能	具备
3.11.1.21	具备周围血管分析功能	具备
3.11.1.22	具备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测量功能	具备
3.11.1.23	具备自动探查血管中轴功能	具备
3.11.1.24	具备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 分别显示弯曲血管, 血管横、纵、斜截面图象功能	具备
3.11.1.25	具备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信息功能	具备
3.11.1.26	具备管腔曲面重建成像功能	具备
3.11.1.27	具备最佳纵轴重建成像功能	具备
3.11.1.28	具备对目标血管节段进行定量分析功能, 包括 (血管长度、横截面积、血管狭窄比率、容积、血管平均直径、最小直径、最大直径)	具备
3.11.1.29	具备对血栓进行检测和分析功能	具备

3.11.2	具备 4D 灌注功能	具备
3.11.2.1	具备通用灌注分析参数功能	具备
3.11.2.2	具备自动分析血容量功能	具备
3.11.2.3	具备自动分析血流量功能	具备
3.11.2.4	具备自动分析平均通过时间功能	具备
3.11.2.5	具备自动分析毛细血管表面渗透性功能	具备
3.11.2.6	具备自动分析对比剂到达时间功能	具备
3.11.2.7	具备全心动态心肌灌注分析功能	具备
3.11.2.8	具备心脏重构功能: 图像自动定位、识别并呈短轴位和长轴位视图	具备
3.11.2.9	具备自动分段功能: 定义瓣膜平面和心脏顶点, 软件将计算心内膜和心外膜边界, 并提供心肌的 17 个分段的地图, 以及每个分段的图形视图	具备
3.11.2.10	具备伪彩色覆盖图和牛眼图产生血流量、血容量、平均增加斜率和平均通过时间的定量数据功能	具备
3.11.3	具备全自动肺结节分析功能	具备
3.11.3.1	功能自动肺组织提取重建功能	具备
3.11.3.2	功能自动筛选并突出显示异常和潜在恶性的肺实质性结节病灶功能	具备
3.11.3.3	功能定量分析结节的容积、成份、密度及倍增时间功能	具备
3.11.4	具备快速脑卒中分析功能	具备
3.11.4.1	工作流程线性优化: 简化多个系列的载入、显示与回看, 自动对一个系列进行分类并使用有适当后处理的目标布局显示系列情况	具备
3.11.4.2	具备侧支循环查看功能	具备
3.11.4.3	具备彩色 VR 增强功能	具备
3.11.5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	具备
3.11.5.1	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具备
3.11.5.2	具备肝脏分割功能	具备

3.11.5.3	具备肝病变提取功能	具备
3.11.5.4	具备肝脏和肝叶分段功能	具备
3.11.6	具备呼吸系统分析功能	具备
3.11.6.1	具备自动肺叶及气道自动分离功能	具备
3.11.6.2	具备自动气道壁和管腔内外壁的直径测量功能	具备
3.11.6.3	具备全肺肺气肿分析功能	具备
3.11.6.4	具备自动去骨功能	具备
3.11.7	具备结肠分析功能	具备
3.11.7.1	具备自动结肠提取功能	具备
3.11.7.2	具备结肠中心线跟踪功能	具备
3.11.7.3	具备全结肠内镜电影功能	具备
3.11.7.4	具备自动去小肠功能	具备
3.11.7.5	具备 360° 结肠平铺显示功能	具备
3.11.7.6	具备全自动高分辨率内镜飞行观察功能	具备
3.11.7.7	具备虚拟活检功能	具备
3.11.7.8	具备仰卧位、俯卧位 息肉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3.11.7.9	具备自动清除含对比剂标记的粪便和液体功能（包括对比剂）	具备
3.12	能谱分析平台	
3.12.1	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平台	具备
3.12.1.1	具备单能量图像查看功能	具备
3.12.1.2	具备单能量图像比对功能	具备
3.12.1.3	具备最佳信噪比功能	具备
3.12.1.4	具备单能量血管成像功能	具备
3.12.1.5	具备单能量硬化效应消除功能	具备
3.12.1.6	具备能谱金属伪影消除功能	具备
3.12.1.7	具备新物质标准衰减曲线添加功能	具备
3.12.2	具备基物质分析平台	具备
3.12.2.1	具备能谱基物质比对功能	具备
3.12.2.2	具备能谱虚拟平扫功能	具备

3.12.2.3	具备能谱肺栓塞分析功能	具备
3.12.2.4	具备能谱骨密度分析功能	具备
3.12.2.5	具备能谱甲状腺摄碘能力分析功能	具备
3.12.3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结石定性分析功能	具备
3.12.4	具备感兴趣区域能谱图像叠加功能	具备
3.12.5	具备能谱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
3.12.6	具备感兴趣区数据导出和存储功能	具备
3.12.7	具备多物质能谱肝脏脂肪分析软件包	具备
3.12.7.1	具备通过脂肪、健康肝组织、血液和造影剂的多物质分离准确测量,直接以体积百分比反映肝脂肪含量功能	具备
3.13	设备附件及图形处理系统	
3.13.1	需配备高压注射器(要求支持双流以上功能的高压注射器)	具备
3.13.2	需配备独立图像打印系统(要求满足影像科室胶片打印)	具备
3.13.3	需提供人工智能 AI 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具备
3.13.3.1	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具备图像分析与预处理功能、血管狭窄评估功能(自动识别冠状动脉的形态、结构,检测血管中的斑块、狭窄等病变特征、血流动力学评估等功能)、图像显示与可视化功能、辅助诊断功能、数据管理与存储功能	具备
3.13.3.2	主动脉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具备图像采集与预处理功能(主动脉分支自动分割、智能夹层分型、智能检测夹层累及范围、智能检测破口、智能评估主动脉分支血管受累、SV 导出输出导等功能)、提供主动脉夹层分诊预警信息、辅助诊断功能、图像显示与可视化功能、数据管理与存储功能	具备
3.13.3.3	肺栓塞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分诊软件,具备图像采集与预处理功能、具备图像分析功能(肺动脉自动分割、检测栓子列表、栓子定位、心室测量和评估、血管测量和评估、血栓负荷分数)、辅助诊断功能、数据管理与存储功能	具备
3.13.3.4	下肢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具备基于下肢 CTA 增强扫	具备

	描数据自动进行下肢血管的全自动分割、命名, 具备多种 VR 图像类型重建功能 (SCPR 显示、穿支透明带骨 VR 显示、中心线轨迹编辑、血管生长、VR-MIP 裁剪、穿支区域导航等功能) 与报告功能、影像后处理功能	
3.13.3.5	三维重建手术规划导航系统, 针对胸部 CT 平扫影像进行快速智能检测和识别, 检出疑似结节、标定结节位置大小和形态, 全自动输出影像辅助诊断信息, 并且自动完成三维重建建模	具备
3.13.3.6	提供市场现有高性能满足以上软件需求的双路四卡服务器	具备
3.13.4	≥30 英寸 6M 医用显示器(含 QA 质控系统和智能影像调阅系统)22 套	具备
3.13.5	12M 高级专家诊断工作站(含质控机器人、电动升降底座、移动 6M 审核终端)1 套	具备
3.13.6	现阶段高性能电脑 (≥14 代 i7Intel 处理器、≥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正版 windows10 系统、≥24 寸液晶显示器) 24 台	具备
3.13.7	≥98 英寸会诊显示系统(含智能晨会管理功能、远程影像协同功能) 1 套	具备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5 年。
2	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经销商 (生产厂家)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 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经销商 (生产厂家) 提供设备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设备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

	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②设备交付使用后, 技术人员应对所售设备定期巡检, 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③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如达不到要求, 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 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④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终身无偿提供)。
4	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技术或软件升级,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或软件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③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等长期稳定供货 (≥ 8 年)。
5	技术培训: 经销商 (生产厂家) 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培训人数 ≥ 5 人。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 能解决常见故障。
6	机房实施: ①原有设备拆机: 提供原有设备拆机服务 (包括原有设备移机、转运、再次安装、测试等服务)。 ②场地改造服务: 提供设备安装前所需场地改造等相关服务。 ③设备安装前准备及要求: 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机房环境的设计 (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和磁场、电场、电磁波干扰等要求) 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前期准备并承担设备安装后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工作内容。
7	供货、安装、调试: ①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等保障按时供货交付的措施。 ②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团队及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⑤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 (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 达到验收交付要求。
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无偿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 ②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设备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③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送达期限 ≤ 12 小时 (包括所有节假日)。
9	列出本次投标产品的配置清单。
10	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 (国家)。
1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 (含报价)。
12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 (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13	交货期 ≤ 90 天。
----	------------------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 (国)	产品单价	产品总价 (9=4×8)	其他 声明
1	X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GE	Revolution Apex Expert (X平台)	1	套	航卫通用电 气医疗系统 有限公司	中国	23,916,0 00.00	23,916,000 .00	无
投标总报价		大写金额：贰仟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金额：¥23,916,000.00								

备注：

- 1、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表中所填规格或型号等信息应与注册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 3、若为进口的医疗器械，根据产品进口报关单上的原产国为准。

投标人（盖章）：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5)于2026年01月08日进行公开招标后,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包1的中标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239160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中标内容	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1套-01,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品牌、规格型号	GE Revolution Apex Expert (X平台)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5年
备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5年。

2 售后服务机构：

①所投产品经销商（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服务机构名称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中路220号裕达国贸中心A座26层2606室		
服务部门人数	38人（其中专业维修人员24人）		
电话	0371-63368000 / 400-812-8188		
维修情况	GE全线产品的维修		
用于售后服务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	全套		
售后服务负责人	周献波	联系方式	13383891155

②我公司承诺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我公司承诺GE公司在临近省份河北、山东、武汉、山西、西安均设有分公司，均配有全职维修工程师及全套维修设备，能够及时支援河南省内的所有客户。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GE医疗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从服务需求响应、现场维修服务、服务质量反馈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和管理。我们通过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分析，不断改进服务流程和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同时，我们还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于医院提出的投诉和建议，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3 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经销商（生产厂家）设备报修电话：0371-63368000 / 400-812-8188；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

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
的全新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公司承担。原设
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
均按承诺执行。

②设备交付使用后,技术人员会对所售设备定期巡检,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
及升级服务,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2次上门保养服务。

③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
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④我公司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
及维修密码(终身无偿提供)。

4 质保期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技术或软件升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或软件升级,我公司会及时通知采购人,如
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③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等长期稳定供货20年。

5 技术培训:

GE公司负责对贵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
训人数5-10人。培训结束达到院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6 机房实施:

①原有设备拆机:提供原有设备拆机服务(包括原有设备移机、转运、再次安装、
测试等服务)。

②场地改造服务:提供设备安装前所需场地改造等相关服务。

③设备安装前准备及要求:在设备安装前做好机房环境的设计(医疗设备的安装使
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和磁场、电场、电磁波干扰等要求)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前期准备并承担设备安装后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工作内容。

7 供货、安装、调试:

①我公司提供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等保障按时供货交付
的措施。

②我公司派GE专业团队及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我公司负责。

④调试会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会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⑤使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验收交付要求。

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无偿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

②我公司已列出投标设备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③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送达期限≤12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

9 已列出本次投标产品的配置清单。

10 我公司投标设备原产地（国家）为中国

11 已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12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13 交货期为90天。

投标人（盖章）：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宏伟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吴宇彤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28 日

